

合同编号：

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书

项目内容： 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项目地点： 延安市延长县

甲 方： 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2日



为主线，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推动形成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的新格局。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范围为延长县全域，下辖七里村街道、黑家堡镇、张家滩镇、交口镇、雷赤镇、罗子山镇、郑庄镇和安沟镇，共1个街道、7个镇，面积2368.38平方公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生态评价

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数据资料，开展必要的生态现状补充调查，全面分析延长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项自然资源的分布、规模和自然保护地的类型及空间布局。采用“双评价”中生态保护重要性、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确定生态保护重要性、生态脆弱性的分布范围、程度，分析各类生态系统演替状况，评价生态系统功能完好、受损、退化等生态本底状况及其空间分布。

2、生态问题识别

依据调查与评价结果，诊断延长县主要国土空间生态问题，包括全域系统性问题、生态空间生态问题、农业空间生态问题、城镇空间生态问题、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问题。

3、生态修复分区划分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重点流域或区域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在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基础上，划定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做到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

4、重点区域筛选

以生态修复分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为基础，充分衔接省级、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以及相关部门生态修复规划任务涉及的区域，结合生态保护重要性、生态脆弱性评价、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等评价结果中生态问题突出的区域，依据地方生态破坏程度与修复治理迫切情况，确定延长县范围修复重点区域。

5、生态修复项目部署

在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指引，一方面落实国家、省级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另一方面全面收集延长县规划期内拟立项实施的修复工程项目。聚焦延长县县域内生态修复突出问题，建立延长县生态修复项目库。

第四条 成果构成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

1、纸质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规划成果纸质资料，加盖编制单位规划成果章。（最终提交成果的资料，可根据相关政策规范导则要求及地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商定后进行适当调整。）成果纸质资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6份；
 - 2) 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说明书，6份；
 - 3) 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图集，6份。
- #### 2、电子成果

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电子版文本、说明书、图件及数据库，包含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图件等。

上述成果中，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并提供*.mxd 工程文件，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第五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包括打印成果及电子文档。在征求意见阶段和最终成果阶段分别提供上述打印成果 6 套，电子文档一份。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对国家和省市技术规范规定范围内的成果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形式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的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根据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5-J04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到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2、交付地点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服务总费用（包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元）。

2、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规划服务费用的 8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00 元）。

(2)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规划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 元）。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切实保障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4、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甲方变更延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服务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返工期间实际发生的材料费、设备费、食宿费、人员工资和劳保费用等）。

6、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 3、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规划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交付时间，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权、使用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本项目成果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签订合同至乙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4、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p>甲方</p> <p>单位名称: 延寿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p> <p>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p> <p>组织机构代码:</p> <p>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 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p> <p>账号:</p> <p>税号:</p> <p>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日</p>
---	---

已审核
王文娟